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750—2011
代替 NY/T 750—2003

绿色食品 热带、亚热带水果

Green food—Tropical and subtropical fruits

2011-09-0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750—2003《绿色食品 热带、亚热带水果》。本标准与 NY/T 750—2003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适用范围增加了莲雾、人心果、西番莲、山竹、火龙果、菠萝蜜、番荔枝和青梅八个品种，并在要求中增加其相应内容；

——卫生指标中增加了倍硫磷的限量要求；

——敌百虫、乐果、百菌清、毒死蜱、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等农药按 NY/T 761 的方法测定，多菌灵按 NY/T 1680 的方法测定；

——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分别引用绿色食品标准 NY/T 1055、NY/T 658 和 NY/T 1056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湛江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玲、杨春亮、查玉兵、李涛、程盛华、郑龙、蔡建成、苏子鹏、叶剑芝、刘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NY/T 750—2003。

绿色食品 热带、亚热带水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热带、亚热带水果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热带和亚热带水果,包括荔枝、龙眼、香蕉、菠萝、芒果、枇杷、黄皮、番木瓜、番石榴、杨梅、杨桃、橄榄、红毛丹、毛叶枣、莲雾、人心果、西番莲、山竹、火龙果、菠萝蜜、番荔枝和青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18 食品中氟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210 出口柑橘鲜果检验方法
- 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- GB/T 13867—1992 鲜枇杷果
- GB/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- 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- 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- NY/T 515 荔枝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NY/T 1680 蔬菜、水果中多菌灵等 4 种苯并咪唑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-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

3 术语和定义

NY/T 515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后熟 afterripenin

在采收后继续发育完成成熟的过程。